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澤祖

上列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衛部法字第114000547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14年7月4日衛部法字第114000547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；惟其書狀並無記載被告及代表人，且未繳交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尚待限期補正。茲本件經審判長於114年11月10日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在案，有該裁定

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、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5頁）在卷可參，且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駁回並於嗣後確定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調該案卷宗核對屬實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19頁）、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21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123頁）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25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27頁）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